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4 年赫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赫山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恳请审定<2024 年赫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的函》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区编制的《2024 年赫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按照《关于申报创建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湘农联〔2024〕55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4〕79 号）以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 号）要求，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方案》抓紧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二、强化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财政资金以及出现衔接资金负面清单内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三、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与到成果园项目建设，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规范组织项目验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并对照《方案》完成自验；自验合格后由区人民政府向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并附项目审计结论、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单项工程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组织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

《方案》批复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允许在批复后三个月内变更一次，省级补助资金变更比例在10%（含）以内的需报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批复；超过10%的，由区人民政府组织论证，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后经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批复。

特此函复。

附件：2024年赫山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2024年10月30日